

# 沙澧河景区垃圾分类管理项目 委托合同

甲方：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

乙方：河南福联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为了探索市场化、社会化、规范化管养道路，提高管养水平和管养效率，经过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为沙澧河风景区垃圾分类管理单位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沙澧河景区垃圾分类管理合同如下：

## 一、沙澧河景区专业养护管理项目相关情况

项目名称：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综合维护管理项目（第一批）项目 E 包

管理服务区域：沙澧河风景区

## 二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三年，每年续签，第一年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截至。

## 三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1、制定详实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景区实际的垃圾分类标准，并细化到每月每区域的工作台账。

2、在景区全域建设、设置、配置各类垃圾分类设施，每年在景区重要区域（如：红枫广场、梨园春等）建立不少于 3 处的分类垃圾回收站（处理站），每处配备不少于 1 辆的新能源分类垃圾回收清运车及其它满足垃圾分类需要的工具、设备（如：垃圾分拣处理设施），保证各类垃圾及时收集、分拣、处理清运。

3、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景区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，并开展常态化的活动，每年向市民游客提供式发放环保垃圾袋（纸质）不少于 1 万个，对分类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及反馈，教育、引导市民、游客养成自觉垃圾分类习惯。

4、每日对垃圾分类回收站垃圾分类设施、容器及其周边进行保洁，确保垃圾分类设施、容器外观干净整洁，定期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；分类容器出现破旧、遗失或者数量不足的，应当及时维修、更换或者补设，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。

5、乙方需要负责安排景区垃圾分拣员，按照垃圾分类专核标准做到每 2 小时流动分拣一次（分出可回收物，其他垃圾等），每天进行 4 次不定时流动巡视分拣，尤其是投放高峰时间段必须做到随产随清。

6、乙方在进行回收工作中，如发现违禁物品，不得进行回收，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查处。

7、乙方相关装备、车辆用于景区垃圾的日常工作，不得私做他用，如经查实将取消相关人员服务合同。乙方做好垃圾分类车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工

作。

8、垃圾处理设备应保持外观整洁完好、运行正常，消耗品（垃圾袋）应每天巡查、及时补充。

9、负责暂存点的可回收资源集散等日常运行及安全管理工

10、对可回收资源进行合法处置，对进出计量及流向建设台账，周报表及月报表报建设运行保障中心。

## 五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### 1、费用：

景区垃圾分类共计 770000 元/年。委托期限为三年，每年根据工作实际成效续签一次。

### 2、付款方式：

根据其工作开展情况、实际效果，进行量化实地考察；根据市财政拨付情况据实给予支付相关费用。

## 六、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

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初步协商，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于承担责任。

2、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。服务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，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：

- ①向乙方住所地法院管辖提起诉讼；
- ②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。

3、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，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代表人:

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乙方(盖章):

代表人:

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2015年1月27日

2015年1月27日

